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海照、陈智恒、赵肖、李朝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平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邹平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8、2025-09、2025-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